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20、21、37(2)、38 及 42 條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2(1)條，**廢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定義
- 代以
-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data user return)指根據第 14(4)條呈交予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4A(5)條更正的申報表；”。
- 3 加入 —
- “(2A) 第 2(1)條，在中文文本中，**諮詢委員會**的定義 —
- 廢除**
- “會。”
- 代以

“會；”。

3(3) 加入 —

“**變更通知** (change notice)指根據第 14(8)條送達專員並
(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4A(5)條更正的通知。”。

4 刪去第(2)款。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4(4)條 —

廢除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代以

“申報表”。

(1A) 第 14(5)(b)條，在英文文本中 —

廢除

“be obtained by”。

(1B) 第 14(7)條，在英文文本中 —

廢除

“be obtained by”。

(1C) 第 14(9)(a)條，在“；”之後 —

加入

“及”。

(1D) 第 14(9)(b)條 —

廢除

“；”

代以

“。”。

(1E) 第 14(9)條 —

廢除(c)段。”。

7(3) 在建議的第 14(11)條中，刪去“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送達專員的”而代以“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

8 刪去建議的第 14A(1)條而代以 —

“(1) 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向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b) 以書面回應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

8 在建議的第 14A(2)(b)條中，在“申報表”之後加入“或變更通知”。

8 在建議的第 14A(3)條中，刪去“本條例或”。

8 在建議的第 14A(4)條中，刪去在“回應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更正該資訊。”。

8 在建議的第 14A(5)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合理”。

8 在建議的第 14A 條加入 —

“(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在建議的第 14A 條加入 —

“(7)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從第(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加入 —

“(1A) 第 1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專員須使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變更通知的資訊，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1B) 第 15(2)(b)條 —

廢除

“根據第 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

代以

“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及任何變更通知”。

(1C) 第 15(3)條 —

廢除

所有“訂明格式”

代以

“指明格式”。

- 11(2) 在建議的第 18(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forming”而代以“inform”。
- 11(2) 在建議的第 18(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upplying”而代以“supply”。
- 13(3) 在建議的第 20(3)(ea)條中，刪去“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而代以“依從該項要求”。
- 21 刪去建議的第 VIA 部而代以 —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 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同意 (consent) 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c) 或 35J(2)(c) 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 指 —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種類的個人資料 —

- (a) 該種類的個人資料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或 35J(2)(b)(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種類的個人資料給予的；

許可類別人士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人士 —

- (a) 該類別的人士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J(2)(b)(i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人士給予的；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促銷標的 —

- (a) 該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i)或 35J(2)(b)(iv)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該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第 2 分部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ii) 任何其他個人。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1)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D 條，本條並不適用。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當事人的不時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2) 如 一

- (a) 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由該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某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一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 35J 及 35K 條已獲遵守；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

而該資料使用者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資料，則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 (relevant personal data)就資料當事人而言，指該當事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資料：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該資料的使用，受某資料使用者控制。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C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天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及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及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b)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
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
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 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

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H.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C、35E 或 35G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 3 分部 —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ii) 任何其他個人，

則本分部不適用。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 (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 —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b)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某許可類別人士；及

(c)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書面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35J(2)(b)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8) 在為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J、35K 或 35L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新條文 加入 —

“23A. 修訂第 45 條(證人等的保障)

第 45(1)條 —

在所有“法律規則”之前

加入

“成文法則或”。

2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6(1)條 —

廢除

“及(3)”

代以

“、(3)、(7)及(8)”。

24(3) 在建議的第 46(2)(a)條中，刪去“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而代以“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

24(7) 刪去建議的第 46(7)及(8)條而代以 —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b) 專員認為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8)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有關職能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8A) 在第(7)及(8)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對懷疑違反該地方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

24(7) 在建議的第 46(9)(e)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擁有”而代以“持有”。

27(1) 在建議的第 50(1)條中，在“該項違反”之後加入“，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27(1)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27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第 50(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的步驟，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的步驟，可 —

(a) 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任何核准實務守則而擬訂；及

(b) 按所需形式擬訂，以讓有關資料使用者從不同的糾正方式中，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方式中，作出選擇。”。

28 在建議的第 50B(1)條中，刪去所有“其他人”而代以“訂明人員”。

- 28 在建議的第 50B(1)(a)及(c)(i)及(ii)條，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other person”而代以“the officer”。
- 32 在建議的第 59A(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a minor”而代以“of the minor”。
- 32 刪去建議的第 59A(2)條。
- 33 在建議的第 60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而代以“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提出的要求”；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的情況下，”而代以“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提出的要求而”。
- 33 在建議的第 60B(a)條中，在“或香港”之前加入“、法律規則”。
- 34 在建議的第 63B(3)條中，刪去“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轉移或披露”而代以“轉移、披露或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
- 34 在建議的第 63B(6)條中，刪去 **售賣** 的定義。
- 34 在建議的第 63B(6)條中，加入 —
- “**為得益而提供** (provision for gai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提供該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而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提供該資料的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34 刪去建議的第 63C(2)條。

34 刪去建議的第 63D(1)條而代以 —

“(1) 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在該等紀錄是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2) 如 —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4) 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d) 該人 —

- (i) 是為第 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6 在標題中，在“64A”之後加入“及 64B”。

36 將建議的第 64A 條重編為第 64B 條。

36 在建議的第 64B 條前加入 —

“64A. 雜項罪行

- (1)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
 - (a)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b) 根據第 14(11)、14A(5A)或(6)、15(4A)或(7)、18(5)、22(4)、31(4)、32(5)、44(10)、46(10)、50A(1)或(3)、50B(1)、63B(4)或64(1)或(2)條屬罪行的違反；或

(c) 違反第 VIA 部下的規定。”。

- 38 在建議的第 66A(2)(b)條，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鑠”而代以“爍”。
- 39(19) 在建議的第 2(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手段或其他手段”而代以“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39(26)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手段或其他手段”而代以“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